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法定代理人 胡曉嵐

代 理 人 龔維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袁運嫦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袁運嫦之戶籍資料，其顯示之姓名與相對人不符，請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